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4）2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标兵文体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L0L1Q12
住所（住址）：柳州市雒容镇新城路安置地 108、109、110、111
号
经营者：吴贵阳

2023年12月4日，本局接到12315平台转办的投诉单，投诉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2023年12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存在被投诉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共计2个品种，数量共计14包。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依法向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对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经营者签字确认。

2023年12月15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8日，当事人受委托人接受本局询问调查，向本局提供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供货商证照、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

2024年1月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延长对当事人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解除对当事人涉案食品的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食品详情：

1、火鸡拌面，净含量：38克，生产日期：20230603，保质期：150天，扣押数量2包，超过保质期后销售1包，单价：1元/包，共计货值金额3元；

2、火鸡拌面（调味面制品），净含量：38克，生产日期：20230513，保质期：150天，扣押数量12包，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单价1元/包，共计货值金额12元。

以上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共计货值金额14元；超过保质期后销售的食品共计货值金额1元。

综上，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共计2个品种，数量15包，共计货值金额15元，违法所得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2023年12月7日《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详情照片、2023年12月18日对当事人受委托人的《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供货商证照、检验报告、进货票据，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涉案食品来源、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

2024年3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4〕17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经营场所货架上存在待售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减轻情节：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减轻情节：

1、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交代违法事实。

2、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货值金额较小，至案件调查终结，本局未接到关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造成危害后果的反馈。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七条序号7减轻处罚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第（三）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七条序号7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罚如下：

- 1、没收上述涉案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 2、没收违法所得1元；
- 3、罚款1000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1001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

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4年4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